

#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9210002000056002001

招标人（盖章）响水县惠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5 年 07 月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响水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变更新建响水县惠清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额的批复响政服投审（2025）1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响水县惠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2、工程规模 项目投资约 4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水源地取水工程、设施设备、配电室、综合加药间、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污泥处理车间、进厂道路、脱水机房及附属设施等配套工程。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3、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本次招标内容为造价咨询（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包含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时间、要求，工程管理单位以代理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所有项目行政审批、权证办理事宜（如：规划、自规、住建、水务、环保、城管、交通、自来水、供电、燃气、人防等部门涉及的全部手续）、项目实施方案的考察、协助业主聘请或召集专家评审会等决策工作、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分解计划、专业分包招标计划、质监、协助委托方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联合检查、对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阶段中的全部手续办理事宜，如：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建设工程产权证办理；移交阶段的工程、设备安装等资产清点、见证等。项目管理单位需安排专人进行办理，招标人将全程进行配合办理。投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并提供投资决策参考意见。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及招标人提出建议。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控制，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总承包范围以外由招

标人自行招标实施的工程、设施设备等施工、安装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控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等；按招标人现场要求因服务于项目建设全过程中需提交、编制、审核的相关汇报材料；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不单独计取费用）。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跟踪审计（含变更、签证、索赔等额外价款计取的见证、计量、计价审核；工程量、材料价格以及各类询价内容的预审）、分析合同价款与投资偏差，把握工程造价整体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核实工程建设实际进度与工程款支付节点偏差；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工程造价情况报告等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的其他进行造价控制、管理咨询等事宜；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不单独计取费用）。本次招标范围不含工程结（决）算审计。

4、服务期：暂定900日历天，自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权证办理及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与工程施工同步，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5、合同总价：约 520 万元

6、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210002000056002001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包括（不限于）本次招标内容为造价咨询（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包含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7、其它：质量标准：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响水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1.1、11.1.2 所列的不良行为，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5、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总负责人、各组负责人及各组成员。

6、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一) 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的要求：

(1) 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2018 年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下同）三项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中的任一项且注册。

(2)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管（监、建）工程：若注册一级建造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无在建工程，或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提供有效承诺书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响水县境外无在管（监）工程，在响水县境内在管（监）工程不得超过两个；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无要求。

**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4) 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5)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 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注册专业为准，下同）。

(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响水县境外无在监工程，在响水县境内在监工程不得超过两个。

(三) 造价咨询机构人员及其它要求：

(1) 造价咨询负责人：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2018 年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下同）。

(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造价咨询负责人。

(3)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造价咨询负责人。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其它要求（包含设计咨询、投资咨询）：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 年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下同）三项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中的任一项且注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

(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3) 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五)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况：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响水县境

外无在管（监）工程，在响水县境内在管（监）工程不得超过两个：若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无在监工程，或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提供有效承诺书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注册一级建造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无在建工程，或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提供有效承诺书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无在监（建、管）工程（除造价咨询项目外）。同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并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均应无在监（建、管）工程（除造价咨询项目外）。

在监（建、管）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监（建、管）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监（建、管）工程。

注：①中标后中标单位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要求的最低配备标准。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符合在监工程监理规划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要求。

②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上述各组负责人之一，但各组负责人之间不能互相兼任。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和各组负责人及评标办法中拟投入加分人员的相关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配备监理项目组、项目管理组、造价咨询三套班子，且人员不得重复。

③投标时，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的相关证书供资格审查。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处理。人员证书（包括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用于加分的人员证书）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上传至省主体管理平台中并在投标文件中勾选，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和评审加分。

④具体监理组、项目管理组、造价咨询组人员数量根据实际工程量及施工进度配备，需满足工程需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造价咨询组的主要管理人员无须备案）。

⑤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本监理招标执行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有关条款通知。

⑥招标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重新核验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若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如果有）、全过程咨询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8、本次招标 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各自分工及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需独立承担至少一项咨询服务内容且工作内容不得重复。（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3）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4）项目组人员应严格按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配备，各项目组组成及成员只能由一家单位提供，不得相互交叉配备。

9、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监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10、**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 五、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 万元，缴纳与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 七、评标办法

（需要附录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

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响水县人民政府网同步发布。

## 九、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使用移动CA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APP：**400-658-7878** 苏招通APP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e通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CA(原国信CA)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响水县惠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黄河路和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1876250722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小尖现代产业园内

联系人：卜先生

电话：132185215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响水县惠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黄河路和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18762507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小尖现代产业园内 联系人：卜先生 电话：13218521578
1.1.4	项目名称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时间、要求，工程管理单位以代理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所有项目行政审批、权证办理事宜（如：规划、自规、住建、水务、环保、城管、交通、自来水、供电、燃气、人防等部门涉及的全部手续）、项目实施方案的考察、协助业主聘请或召集专家评审会等决策工作、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分解计划、专业分包招标计划、质监、协助委托方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联合检查、对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阶段中的全部手续办理事宜，如：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建设工程产权证办理；移交阶段的工程、设备安装等资产清点、见证等。项目管理单位需安排专人进行办理，招标人将全程进行配合办理。投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并提

		<p>供投资决策参考意见。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及招标人提出建议。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p> <p>(2)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控制，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总承包范围以外由招标人自行招标实施的工程、设施设备施工、安装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控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等；按招标人现场要求因服务于项目建设全过程中需提交、编制、审核的相关汇报材料；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不单独计取费用）。</p> <p>(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跟踪审计（含变更、签证、索赔等额外价款计取的见证、计量、计价审核；工程量、材料价格以及各类询价内容的预审）、分析合同价款与投资偏差，把握工程造价整体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核实工程建设实际进度与工程款支付节点偏差；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工程造价情况报告等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的其他进行造价控制、管理咨询等事宜；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不单独计取费用）。本次招标范围不含工程结（决）算审计。</p>
1.3.2	服务期限	<p>计划工期：<u>900</u>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u> 年 <u>8</u> 月 <u>10</u>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7</u> 年 <u>12</u> 月 <u>20</u> 日</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0</u> 日 <u>11</u> 时 <u>00</u> 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15</u>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5 条
3.2.2	最高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520 万元。 2、最终咨询结算价款=合同价款-扣罚费用（如有）+奖励费用（如有），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采用暗标评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技术暗标）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25</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a></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a>）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1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6.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5</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不少于 <u>1</u> 人，专家不少于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8.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条
10.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法律法规 接收异议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8762507227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b>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工程类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负责人、监理组、项目管理组、造价咨询组人员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奖项计分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工

		<p>程咨询服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b>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奖项其他辅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总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2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备份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p> <p>(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p>	

	<p>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4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p> <p><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p> <p><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选择盐城地区）；</p> <p>5、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均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p>

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行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6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资信标）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人员配备
- (五)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

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招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6.5 定标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5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全套。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总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 （4）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

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 3.7.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凡上述平台查询不到的，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总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总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总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总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总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总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

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GTB8 电子工程文件格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如有）；GYCT2 电子版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

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总负责人及其

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

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监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3 履约担保

8.3.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

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9.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1.1.1 以及 11.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1.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1.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1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人员配备、信用评价、奖项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 评标

##### 评标准备：

#####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组人员及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 2、详细评审

### （一）投标报价（74 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或者每低 1%（指相比），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5 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述（1 分）

2. 项目管理服务（2 分）

3. 造价咨询服务（1 分）

4. 工程监理服务（1 分）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不得超过 100 页，超过 1 页扣 0.1 分。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 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投标文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人员 (20 分)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分)：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项目管理组成员 (9 分)：

(1) 消防管理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国家一级建造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市政专业管理人员 1 名：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一级建造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设备管理人员 1 名：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国家一级建造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投资咨询人员 1 名：具有注册专业为建筑的咨询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设计咨询人员 1 名：具有注册专业为岩土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 造价咨询组成员 (2 分)：具有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或安装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2018 年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下同)，同时具有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和专业为安装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监理组成员 (8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 分)：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分)

(1) 材料专业人员 1 名：配备 1 名所学专业为材料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 (注册专业：土建或土木建筑和安装工程) 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

(2)消防专业人员 1 名：配备 1 名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以一级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安全专业人员 1 名：配备 1 名所学专业为岩土工程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证书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以上人员还需提供从 2025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2. 设备监理师注册信息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查询结果为审核依据，投标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查询不到的不得分。

#### (四) 奖项 (1 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设计咨询、投资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中的两项内容）获得全过程咨询类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彩色原件扫描件计分，否则其奖项计分不予认可，本项最高得 1 分。

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一年；省优最高加 0.8 分，有效期二年；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0 分，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 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 (五)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业主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由\_\_\_（以下简称“业主”）委托\_\_\_（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实施服务事项，双方共同达成并签署本协议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1.2 建设项目地点：盐城市响水县境内。

1.3 建设项目内容：洪圩水源地取水工程及原水管线：扩建现状洪圩水源地，新建取水头部及取水厂，建设规模 15 万 m<sup>3</sup>/d，配套建设配电室、综合加药间等。新建 2×DN1000 原水输水管线 2.0km，自洪圩水源地取水厂至新建第二水厂。

新建第二水厂工程（近期）：建设规模 10 万 m<sup>3</sup>/d（其中设备 5 万 m<sup>3</sup>/d），采用“预处理+絮凝沉淀+砂滤+主臭氧及炭吸附+超滤纳滤+消毒”处理工艺，主要构筑物包括预处理、絮凝沉淀池、砂滤池、主臭氧及炭吸附池、超滤纳滤处理车间、清水池及配水泵房、污泥处理车间、脱水机房及附属设施，配套进厂道路 680m。

配水管线工程：自第二水厂向北，沿迎宾大道铺设 2×DN1000 配水管线至 G204 国道，长度约为 2.4km；过 G204 国道后铺设 DN1000 配水管线，长度约为 1.8km。

1.4 建设工期：暂定 900 日历天，自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权证办理及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与工程施工同步，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1.5 立项批准文号：响政服投审（2025）16 号。

1.6 资金来源：自有。

#### 2、合同服务范围、方式和要求

(1)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时间、要求，工程管理单位以代理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所有项目行政审批、权证办理事宜（如：规划、自

规、住建、水务、环保、城管、交通、自来水、供电、燃气、人防等部门涉及的全部手续）、项目实施方案的考察、协助业主聘请或召集专家评审会等决策工作、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分解计划、专业分包招标计划、质监、协助委托方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联合检查、对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阶段中的全部手续办理事宜，如：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建设工程产权证办理；移交阶段的工程、设备安装等资产清点、见证等。项目管理单位需安排专人进行办理，招标人将全程进行配合办理。投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并提供投资决策参考意见。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及招标人提出建议。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控制，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总承包范围以外由招标人自行招标实施的工程、设施设备施工、安装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控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等；按招标人现场要求因服务于项目建设全过程中需提交、编制、审核的相关汇报材料；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不单独计取费用）。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跟踪审计（含变更、签证、索赔等额外价款计取的见证、计量、计价审核；工程量、材料价格以及各类询价内容的预审）、分析合同价款与投资偏差，把握工程造价整体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核实工程建设实际进度与工程款支付节点偏差；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工程造价情况报告等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的其他进行造价控制、管理咨询等事宜；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不单独计取费用）。本次招标范围不含工程结（决）算审计。

服务建设项目内容同施工招标范围。

服务方式：

以有偿服务的方式为业主在该项目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内，从事全部事务性工作和管理服务。管理单位必须在业主确定的时间内，熟悉、掌握业主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建设项目的资料、文件、合同的细节，充分理解和把握业主的需求，一切以业主和建设项目的利益为重。代业主进行事前审查、现场监督执行，提出合理化建议，传递相关文件、文书，代业主办理全部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在业主的指示及其制定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工作要求下协调、解决与

工程施工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事务性工作，及时向业主报告相关重要的信息，尊重、服从并且执行业主的直接指令。

### 3、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自签订管理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审计结束，完成本项目所有权证办理及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

### 4、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 5、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工程结算价款=合同价款-扣罚费用（如有）+奖励费用（如有），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本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包括业主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管理要求提出的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可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要求的一切合理内容。该服务内容在不增加管理单位工作量和成本费用的前提下，可以由业主单方面以书面文件形式直接作为本合同附件送达管理单位生效执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产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参照本合同《合同条款》的第一条。

8、管理单位向业主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载明的全部义务，按照业主对管理单位的工作要求，以代理方式进行服务（即在业主授权和指令的范围内，代理业主行使管理的权利）并承担全部的管理责任。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整体工程必须承担连带的终身质量责任。

9、业主向管理单位承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服从管理单位的合法管理；在管理单位全面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业主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生效约定：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时间：2025 年 月 日

业主（公章）：

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条定义

1.1 项目：

1.2 业主：本合同业主为：响水县惠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3 全过程管理单位：

1.4 管理服务合同：指业主和管理单位就本项目签署的由管理单位提供管理服务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管理单位在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澄清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管理服务费：

1.5 服务：指管理单位根据业主要求和管理服务合同的规定，所承担的工作及责任，包括任何约定的附加服务。

1.6 项目承包人：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同时服务于本项目，具有承包主体资格的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单位或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

1.7 项目主要负责人：指由业主指派、负责本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方面工作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1.8 建设合同：指业主与承包人之间达成的，一项或多项有关本项目的施工和招标等方面事项的协议。

1.9 核准：指业主为实施本项目的建设而必须从政府的有关主管机构或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类似的文件。

1.10 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指管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派在该项目上的负责人。

1.11 咨询部：指由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在管理单位的支持下组建，进行本项目咨询的组织机构。

1.12 一方：指业主或管理单位；双方：业主和管理单位；第三方：指除业主和管理单位以外的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单位或当事人。

1.13 日：指公历日

1.14 月：指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中的任何一日至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第二条管理单位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2.1、全过程管理单位工作内容

2.1 管理单位工作内容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管理服务的要求、在业主确定的时限内，完

成下列工作：

2.1.1.1 认真研究设计成果，尽可能向业主提出工程设计优化的建议，进行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向业主提出具有专业性的意见。

2.1.1.2 根据设计成果审查工程量清单，有效地避免漏项和错算，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阶段因工程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

2.1.1.3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办理项目前期的所有申请手续，并配备专业权证办理事宜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且取得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满三年以上）。

#### 2.1.2 施工阶段管理服务

2.1.2.1 根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结合自身的经验和项目技术要求，向业主和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1.2.2 根据全套施工图纸，检测各专业碰撞问题。跟踪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的完备性、经济性、合理性、专业性，并就此发表建设性意见，在报业主批准后，负责检查落实。

2.1.2.3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记录并及时作出处理。

2.1.2.4 根据业主批准后的工期进度计划，管理单位要随时与总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对工期出现的偏差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最终达到按期完成的目标。

2.1.2.5 严格按照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确定的合同价进行投资控制，除非业主认可的设计变更、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工程量错误，不得增加任何投资费用。

2.1.2.6 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中的要求，检查承包商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承包商安全施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要求整改并落实整改结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着手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半小时内必须报告业主。

2.1.2.7 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标准执行监督。

2.1.2.8 关于变更洽商签证事项，管理单位在工程现场管理中，按下述要求开展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相关方共同审核变更洽商的方案，报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2.1.2.9 审查施工单位的用款计划。

2.1.2.10 处理各种索赔事宜，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批准。

2.1.2.11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参与工程施工节点支付工程款时的已完工程量和应付工程款审核（监理投资控制的相关内容）。

2.1.2.12 按期或者按业主管管理制度、工作要求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建设的会议，并且定期汇报会议决议和执行情况。按时派人参加业主召开的有关项目建设的协调会议，具体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2.1.2.13 按照项目信息管理的要求，按周、月向业主提交咨询管理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执行情况报表，主要包括工程完成情况、工程存在问题、问题解决方案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2.1.2.14 为保证工程的正常实施，管理单位必须负责协调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当地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对外关系。

2.1.2.15 根据业主与施工单位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以及业主的管理办法，协调处理好工程总承包商和各分包商之间的关系，对违反合同执行和业主管管理办法的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批准。

2.1.2.16 积极支持和配合业主委托的为项目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协助其做好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款拨付和施工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1.2.17 履行现场管理必要的审查、签认手续。

2.1.2.18 根据业主要求，组织实施勘察、设计有关的论证会，以及涉及规划、自规、建设、环保、房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招（评）标、报建、现场管理直至缺陷责任解除期的所有的对内、对外的一切接洽、会议及活动等。

### 2.1.3 竣工阶段服务

2.1.3.1 协助办理一切与工程竣工有关的手续，确保业主及时获得与工程竣工有关的一切文件、证书，履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2.1.3.2 审查、接收承包人归整的技术资料，复核其规范性和完整性，建立技术资料档案，并将完整的技术资料及工程验收备案资料完整地移交给业主。

2.1.3.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对相关单位的通知与安排工作。

2.1.3.4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包含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2.1.3.5 组织实施项目移交工作。

2.1.3.6 缺陷责任期内继续负责履行建设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及其他服务单位履行职责。

2.1.3.7 完成业主安排的其它工作。

### 2.2 管理单位服务要求

2.2.1 管理单位必须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保证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业主要求进行建设管理。不得越权以任何形式干涉和影响业主对建设项目的实质性权力，包括业主最终的决策权、决定权、财务控制权。管

理单位不得进行违法代理，以双方代理、自己代理、利己代理等等形式滥用代理权，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进行代理，与项目利害关系人串通、共谋获取不当利益，以各种形式弄虚作假欺骗业主或者政府部门，违法转让、分包管理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业主和项目的利益。

2.2.1.1 管理单位在履行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施工方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不得隐瞒不报。

2.2.2 工作时限要求：

2.2.2.1 合同签订后，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招标、报建工作必须在 60 日历天以内完成；

2.2.2.2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的同时，业主将施工场地正式移交给管理单位，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作为标志。

2.2.3 人员保证与变更

2.2.3.1 管理单位应就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组建管理部，管理部人员的资历、素质和构成应满足管理服务的需要。

2.2.3.2 管理单位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上述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在整个管理服务期内保持所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组成员中的监理类人员和项目管理类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所委派的管理团队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管理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工作要求，其主要的管理服务人员必须得到业主的认可。

2.2.3.3 尽管管理单位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管理服务人员，但若业主认为所派驻的人员仍不能满足管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及管理服务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管理服务时，业主有权要求管理单位另外增派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单位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管理单位的投标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

2.2.3.4 管理单位应在服务过程中委托的项目负责人除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外，还必须具有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保证每天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与业主授权代表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工作联系，并不得在管理单位之外的其它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2.3.5 管理团队人员的作息制度应与现场施工相吻合。

2.2.3.6 管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管理服务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这些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离开现场，必须提请业主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则管理单位必须在有关人员离开前派驻同等资质的人员来替换。管理单位因故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必须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

### 2.2.3.7 辅助工作人员

管理单位可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招标文件中对管理服务人员的相应资质要求自行聘用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管理单位正常的管理服务范围之内，管理单位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服务费用的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

2.2.4 管理单位根据业主的具体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等的招标工作。

2.2.5 工程质量，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6 工程进度，必须保证按照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最终约定的工期完成。

2.2.7 工程投资，必须控制在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总额内，业主认可的设计变更除外。管理单位必须对经过其派驻项目经理签字的工程造价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2.2.8 安全要求，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着手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在半小时内必须报告业主。

2.2.9 文明施工，必须按照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实施，不得被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或被媒体负面曝光。

2.2.10 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确保业主及工程利益的前提下，协调好与工程有关的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当地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对外关系，处理各种投诉事项。

2.2.11 协调处理好与工程有关的对内关系。一方面，协调处理好上述各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上述各单位各自根据其与其签订的合同，明确其与业主之间的法律关系，各自履行法定职责。管理单位与上述各单位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更不得凌驾于上述单位之上。根据业主授权，管理单位有权牵头组织上述各单位，共同完成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2.2.12 在业主规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业主安排的工作。所有需管理单位确认的事项，管理单位必须在2日内予以正式的书面答复。

2.2.13 用于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和付款均须按照业主要求的管理模式、付款程序和本合同的规定，最后获得业主批准。项目资金的使用须接受业主方的定期检查。管理单位须将业主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付款程序通知项目涉及的所有各方，并且必须协助业主贯彻执行。

2.2.14 合同中提及的由任何一方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支付申请、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图纸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依据，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办理签收手续。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业主的权利

3.1.1 业主对该工程建设的所有事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拥有最终的确认、解释权。

3.1.2 业主有权对管理单位的不当履行管理单位职责、义务和（或）不当结果做出处罚的权利；对管理单位违约严重、性质恶劣的，业主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管理单位应按照业主就此做出的决定执行，否则，视为管理单位违约。

3.1.3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调整管理单位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管理单位应当接受。

3.1.4 管理单位对工程变更有建议权，但只有业主对工程变更有最终决策权。

3.1.5 业主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业主有权委托项目相关单位等专业机构对管理单位的不当履行管理单位职责、义务和（或）不当结果做出监管意见并上报业主。业主采纳后，管理单位应按照业主就此做出的决定执行，否则视为管理单位违约。

3.1.6 业主有权对缺乏执业道德和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撤换，管理单位不得拒绝。管理单位应立即更换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上岗，否则，视为违约。

3.1.7 业主认为项目管理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时，业主有权要求管理单位增加人员，管理单位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3.2 业主的义务

3.2.1 在管理单位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程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2.2 对于应由管理单位协助业主办理和获得的为实施项目所需的各种执照、许可和核准等，业主应做出相应的努力予以协助。

3.2.3 业主应在管理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限内，对管理单位在贯彻落实业主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对管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业主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3.2.4 业主应在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的适当时间内无偿向管理单位提供与管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技术资料 and 图纸资料 2 套。

3.2.5 业主应指定授权单位或者代表，与管理单位的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建立稳定的正式工作联系制度，当业主需更换该单位或者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须提前 7 日通知管理单位。

3.2.6 业主须将其授予管理单位的权力，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同时，业主可以将委托授权给其他单位的权利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业主的意志，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单位和其他单位，作为业主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总造价的监控模式，管理单位不得拒绝。

3.2.7 业主配合协调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提供每间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米且不少于 5 间现场临时办公室，同时提供基本办公桌椅和网络。

3.3 管理单位权利

3.3.1 在全面实际履行合同后，向业主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服务费的权利。

3.3.2 根据业主授权，有对业主委托的该项目服务的各单位的牵头协调权。

3.3.3 对危及工程和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现场处置权，但事后 24 小时内必须向业主报告。

3.3.4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一切对工程有利和不利的情况，有建议权。

#### 3.4 管理单位的义务

3.4.1 管理单位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本合同条款和规定，尊重业主的意志和保护业主的利益，遵守业主制定的关于建设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办法，尊重、执行业主对上述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控制模式和处理权限，提供优质、高效地服务，配合业主保质保量顺利完成工程任务。管理单位应该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参照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4）》的规定和业主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具体管理制度、规定、办法，并采取有效的保障和控制措施，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及附加服务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工作。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合同协议书之服务范围、方式和要求”项下对管理单位的全部要求和“本合同协议书第 8 条管理单位向业主承诺”的约定。

3.4.2 业主所提供的这些资料仅作为管理单位开展管理服务工作的参考，管理单位在使用这些资料时有义务对资料的准确性进行重新审核确认，并且对其最后的正确性负责。管理单位不得以对资料的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业主或其他方面提供资料不正确、不完善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藉口要求追加费用，管理单位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建设管理合同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的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自身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3.4.3 管理单位不得将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让或分包；管理单位因管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管理单位自行承担。

3.4.4 管理单位人员如在执行管理服务合同中，发现业主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外，应立即通过项目负责人告知业主代表，同时应当立即采取合理的补救或者纠正措施，防止造成损失。应急措施必须合理，所发生的费用最后必须经过业主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或业主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同意。

3.4.5 管理单位有义务遵守、执行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制定的有益于项目质量、工期、工程造价、安全的规章制度、工作模式、工作要求和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本合同条款 3.1 款的规定。

3.4.6 管理单位不得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可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而需要修改或者增加的管理工作内容，以未被本合同内容涵盖或者其他任何理由加以拒绝，或者额外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3.4.7 管理单位对本合同项目下已经完工验收移交的建设项目必须承担连带的终身质量责任。

3.4.8 管理单位必须对经过其该项目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工程价格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全部责任。

3.4.9 没有征得业主的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单位不得将业主与项目、工程、合同项下得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客户等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刊印或泄露给与项目、工程、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人员。

3.4.10 管理单位应为自己所派驻的管理服务人员在履行每一项管理服务合同工作中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合同总价与支付

##### 4.1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固定价\_\_\_\_\_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合同价款-扣罚费用（如有）+奖励费用（如有），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4.2 支付

###### 4.2.1 合同总价的支付

工程咨询服务费无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净水厂厂区内（近期）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

- ①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建筑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 ②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③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④工程量初步确认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⑤审计结束六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⑥项目稳定运行满半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 ⑦剩余 5%尾款在完成项目所有手续且资料归档备案后付清。

注：

①竣工验收不作为确认工程量的依据，工程量初步确认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审）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审计是指审计局或上级部门进行的审计工作。

②本项目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费用汇入企业基本账户（联合体牵头人）。

③管理单位在业主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业主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管理单位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 4.2.2 其他款项的支付

涉及管理单位对业主的赔偿，在业主对管理单位支付管理服务费的同时予以扣除。

#### 4.2.3 支付程序

管理单位申请支付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填制支付申请，开具与支付款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复印件 2 份并随同获得支付所必须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业主；

(b) 业主对支付申请审批后，向管理单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4.3 结算

4.3.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

4.3.2 本合同均以人民币计价。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管理单位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条款第二条 2.2.1”款的要求，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业主未支付的管理服务费余额不再支付给管理单位。

5.2 管理单位违反招投标法及国家相关法规规章的，管理单位向业主支付管理服务费总额 0.5 %/次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对业主造成的损失；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直至追究管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 5.2 关于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5.2.1 建设管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业主未支付的管理服务费余额不再支付给管理单位。

5.2.2 因管理服务人员的错误而造成质量、安全等事故，管理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管理服务费外，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2.3 管理单位若未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派驻项目或业主若发现建设管理派驻的人员不称职，业主均有权要求更换。若管理单位拒不接受，管理单位需向业主支付人民币贰仟元/天的违约赔偿。

5.2.4 管理单位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在业主要求恢复原定人员 3 日内仍不执行时，管理单位需向业主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次/天的违约赔偿。

5.3 竣工时，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业主与施工单位约定的质量等级的，管理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采取措施，直至使该工程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5.4 对除了不可抗力和业主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外，竣工日期以业主与施工单位约定的合同工期为准，每延误 1 天，管理单位需向业主支付壹仟元的延误违约赔偿。若延误超过 30 天，则超

出部分按照每延误 1 天，管理单位需向业主支付贰仟元的延误违约赔偿；若延误违约赔偿累计超过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50%，则业主可直接认定管理单位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工作，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每死亡一人，管理单位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对受害人安全事故赔偿外，还必须向业主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次的违约赔偿。

5.6 文明施工，管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实施，不得被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或被媒体负面曝光。否则，每被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或被媒体负面曝光一次，管理单位向业主承担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赔偿。

5.7 管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业主同意将管理服务的任何部份予以分包或转包，视为管理单位违约，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5.8 管理单位未能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每拖期 1 天业主将扣除管理单位贰仟元/次的违约赔偿。

5.9 管理单位若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和国家现行的法规或规范以及业主的管理要求和决议进行管理服务，业主将每次按本合同管理服务费的 0.1%，直接扣除管理单位的违约赔偿。

5.10 管理单位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工作要求，拒绝执行业主为工程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控制模式，拒绝执行业主合法的处理决定，拒绝按业主合理要求进行工作和服务的，均构成违约。业主有权对管理单位每次扣除本合同管理服务费 0.1% 的违约赔偿。半年内连续出现 5 次以上违约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业主都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5.11 当业主认为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建设管理义务时，可向管理单位发出处理或者处罚通知。

5.12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管理单位履职不到位（例如施工质量和安全明显存在问题未发现要求整改），或者伙同施工单位隐瞒实际施工内容或者修改实际施工工程量以及工程资料的，经业主发现将进行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合同价的 10% 或者予以解除合同。

5.13 如管理单位未按合同人员数量要求配备到位或现场人员与拟配备人员不一致的，应业主要求，管理单位需向业主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人/天的违约赔偿，在业主要求恢复原定人员 3 日内仍不执行时，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5.14 业主的违约

如果业主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后 10 工作日，管理单位可书面要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接到管理单位的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应自应该支付该项金额的第 10 个工作日开始向管理单位承担应当支付而未

支付款项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 5.15 关于对管理单位的考评内容

5.15.1 考核主要内容：主要通过管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履约情况、专业技能、管理水平和职业道德行为等进行考核。

5.15.2 考核方式：主要通过业主方现场代表日常巡查（包括现场考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等巡查方式）、工作抽查（包括现场抽查与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条件与成效、工艺流程施工质量及质量验收等有关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内容，以及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等进场报验资料的完备与及时性等）、工作复查（包括对管理单位已验收通过的工程项目进行复查，通过管理单位已验收通过的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考核管理单位的开展工作的执业素养）、跟踪监督（包括对管理单位已处理的关键性工作或出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跟踪监督，以评价项目管理机构在工作开展中的落实度与控制程度）、定期考核（包括常态化现场考核、月度考评、整体项目考评，其通过月度考评汇总，形成整体项目考评分，根据考评分数作为业主方后续项目招标的参考依据）

#### 5.15.3 考评实施细则

##### 5.15.3.1 监理工作纪律

5.15.3.1.1 严禁触犯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5.15.3.1.2 严禁弄虚作假，损害建设单位利益；

5.15.3.1.3 严禁泄露工程或建设单位的相关情况，损害建设单位利益或对建设单位造成恶劣影响；

5.15.3.1.4 严禁向施工单位报销各种费用或索要加班费、补助费等直接索贿或变相索贿；

5.15.3.1.5 严禁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无故拖延的手段不予验收或在同一时间段内反反复复以多次告知现场存在问题的形式，故意刁难施工单位；

5.15.3.1.6 其他情节严重的违约行为；

其中，经业主方认定，管理单位违反上述 5.15.3.1.1 至 5.15.3.1.5 条情形，业主方有权与管理单位直接解除项目管理合同，同时可根据管理单位因违反工作纪律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其中，经业主方认定，管理单位存在第六条其他情节严重的违约行为，业主方有权要求违反工作纪律的监理人员退场，同时扣除项目管理单位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项目管理合同，另根据管理单位因违反工作纪律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其他情节严重的违约行为及存在严重违背监理工作职责的情形，经业主方认定后，视其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可要求管理单位承担合同价 10% 违约赔偿或解除合同或追偿损失等措施。

##### 5.15.3.2 项目管理执业资格

5.15.3.2.1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业资格证书与所从事的专业必须相符；

5.15.3.2.2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悉职责范围内的监理工作程序，必须了解图纸范围内的图纸、资料，必须对职责范围的图纸漏洞、现场质量安全隐患等作全面了解，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

5.15.3.2.3 管理单位必须对进场材料、设备等按时审查登记，且审查登记必须真实完备，不得弄虚作假；

5.15.3.2.4 管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安全、质量管理台账，必须确保发现问题与处理问题的闭合；

5.15.3.2.5 管理单位必须参照施工规范与图纸对拟验收项目进行验收报备；

5.15.3.2.6 管理单位在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理决定后，必须明确整改期限，其整改结果必须建立台账备查；

5.15.3.2.7 其他经业主方认定不具备现场执业能力的情形。

管理单位必须对驻场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工作能力、专业素质作综合考察，因地制宜的分配各项工作，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如经业主方认定驻场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第 5.15.3.2.1 与 5.15.3.2.2 条任一情形，业主方可要求该驻场管理人员退场；如经业主方认定管理单位违反第 5.15.3.2.3、5.15.3.2.4、5.15.3.2.5、5.15.3.2.6 条任一情形，业主方可要求管理单位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要求管理单位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赔偿；其他经业主方认定不具备现场执业能力的情形，经建设单位认定后，视其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分别给予当事管理人员清退出场，对项目管理单位作合同价 10% 的违约赔偿、解除合同、追偿损失等措施。

5.15.4 常态化现场考核、月度考评、整体项目考评的考核程序及明细条款与评分细则

5.15.4.1 常态化现场考核以《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日常监督表》为依据，管理单位必须每日按照监督表内容如实填写当日施工内容与当日参与项目管理的情况，以及次日施工内容等，按时上报业主方现场代表。

5.15.4.2 月度考评以《项目管理公司月度评分考核表》为依据，该表评分原则以管理单位每日上报的《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日常监督表》为基础，即以《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日常监督表》上报的内容经汇总形成月度考评的最终结果。

5.15.4.2.1 月度考评程序：管理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在对照每月上报的《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

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日常监督表》内容后，同时对《项目管理公司月度评分考核表》中的内容自查后，将《项目管理公司月度评分考核表》报送至业主方现场代表处，经初步评分后，由业主方现场负责人报送至上级领导，经上级领导形成月度考评结果后，管理单位需在月度考评结果发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内容形成书面回复或整改方案提交业主方，并在下一月度继续考评，以此循环，月度考评程序形成闭合。如在第二个月度考评周期内发现前一周期存在的问题，仍未处理或处理结果敷衍了事，达不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其该月度评分至按双倍扣取。如在第三个月度考评周期内发现仍未整改，业主方可对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管不力作出最高 10% 的违约处罚，并在整体项目考评时直接按低于基本分，同时保留与其解除项目管理合同的权利。

5.15.4.3 整体项目考评以管理单位每月填报的《项目管理公司月度评分考核表》形成的评分经平均值计算后确定，其中《项目管理公司月度评分考核表》逾期未上报的，在整体项目考评时直接扣除 5 分/次，直至扣至基本分以下为止。整体项目考评总分 100 分，其中以 80 分为基本分，整体项目评分低于基本分，则至考评总分形成始，限制低于基本分的单位参与业主方的后续建设项目，为期一年。

#### 5.16 关于管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监管的要求

管理单位在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时，必须附带影像资料或现场受处罚部位的照片备查，其处罚程序必须循序渐进，不得超罚、少罚，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处置。

其中凡涉及建筑结构安全、现场安全隐患或安全防护布置等有关安全方面的问题时，必须加大加重管控力度，经口头警告后仍不立即整改，应当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对其作出处罚，单次处罚金额按 2000 元人民币至 5000 元人民币不等（处罚金额标准后续参照施工合同条款），并提前告知业主方现场代表；

凡涉及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应当场发现当场处理，经口头警告后仍不整改，应当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对其作出处罚，单次处罚金额按 1000 元人民币至 5000 元人民币不等（处罚金额标准后续参照施工合同条款），并提前告知业主方现场代表；若因质量因素关系结构安全的，应立即要求停工整改，并参照安全类处罚标准落实处罚措施；

凡涉及进度、管理等问题时，管理单位应实时掌握现场施工动态，了解进度滞后的根源及后续的处置措施，积极督促施工单位调整部署，充实力量，并及时上报业主方现场代表；如造成进度滞后，并无有效的整改措施，导致项目严重滞后，业主方将对项目管理单位的现场不作为一并作出处罚，其处罚标准与施工单位同步。

若施工单位拒收处罚决定或首次处罚后拒不整改，管理单位应立即告知业主方现场代表，由

业主方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条款另行处理。

#### 5.17 关于管理单位现场跟踪审计的考核条款

5.17.1 管理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须提出合理性的建议。

5.17.2 管理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并结合项目建设需求派遣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项目跟踪服务，服务时间须服从项目进度需要；管理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人员必须为管理服务机构专业人员，不得变更，擅自变更者，管理单位向业主方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赔偿，违约赔偿直接从跟踪审计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业主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全过程咨询费用不予支付。

5.17.3 管理单位应派遣合同中已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在本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合同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全程跟踪服务，且随叫随到，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不能到岗，必须向业主方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业主方同意，项目管理单位向业主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违约赔偿直接从跟踪审计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达三次以上时，业主方可提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全过程咨询费用不予支付。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业主方提出仍未改正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业主方造成损失的，管理单位须按责任比例承担业主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17.4 管理单位要保证所跟踪审计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的，管理单位向业主方承担 400 元/天的违约赔偿，超过 7 天的，扣跟踪审计费的 5%，且不少于 2000 元/天；因管理单位非人为故意的失误、差错引起纠纷、投诉的，发生一次扣该项目服务费的 5%；发生两次的，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发生三次及以上的，该项目的服务费不予支付且一年内不得再承接业主方的任何业务。

5.17.5 管理单位应在跟踪审计结束后 10 天内（此时间不包含在最终结算审核时间节点时间段内）将所有文件装订好交给业主方，如内容不全需及时完善，延缓提交的，管理单位向业主方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赔偿。

5.17.6 管理单位应确保项目跟踪审计依法合规进行，如出现涉及投诉的，应积极处理，如管理单位故意推诿，造成投诉久拖不决，造成较坏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展的，业主方不予支付该项目跟踪审计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免除其继续履约的义务，并不得再承接业主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业主方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 5.18 关于管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方面监理的要求

##### 5.18.1 安全文明施工

5.18.1.1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及每日安全巡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台账内容是否在限定时间整改完成；

5.18.1.2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的各项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开工；

5.18.1.3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定期检查现场电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机具使用合格证、许可证等是否齐全；

5.18.1.4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定期排查现场易燃、易爆与有毒有害物品是否分类排放，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与操作规范；

5.18.1.5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不定时检查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措施是否齐全；

5.18.1.6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确保现场加工区域与生活区的高空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18.1.7 在现场钢结构吊装时，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到场监督，并检查吊装现场是否有专人指挥、校准，在吊装前必须确保吊装机械的合格证、许可证及专职人员的操作许可证；

5.18.1.8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确保垂直方向较差作业区域（含加工区、门道口）按规范设置二层防护棚；

5.18.1.9 管理单位必须定期检查现场塔吊等吊装设备的安全检查情况与维保记录；

5.18.1.10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随时检查现场材料堆放的位置与基坑边缘是否在限定距离以外，同时检查堆放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18.1.11 必须时刻确保施工现场七牌一图完好，并设置于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

5.18.1.12 必须常态化价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牌张挂情况；

5.18.1.13 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的封闭围挡不小于 1.8 米；

5.18.1.14 必须确保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情况，其中必须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5.18.1.15 必须常态化检查现场材料堆放是否分门别类，易起扬尘的材料是否密闭存放或覆盖处理；

5.18.1.16 必须随时检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情况；

5.18.1.17 必须随时检查施工现场支撑体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

5.18.1.18 必须随时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

5.18.2 临边防护

5.18.2.1、必须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升降机上下出口、楼梯口、通道口、施工预留洞口、阳台口、临边洞口、楼层卸料平台等关键部位，是否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安装防护棚、防护栏杆、防护立网等

5.18.2.2 必须随时检查密目式安全防护网是否采用全封闭悬挂

5.19 关于管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方面监理的要求

5.19.1 检查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

5.19.2 检查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测报告，并建立台账（含检测内容、送检时间、检测时间等）；

5.19.3 检查进场材料及检测报告（含检测内容、送检时间、检测时间等）并建立登记台账；

5.19.4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检查各工种施工工艺流程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19.5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检查不同部位的成品质量保护情况；

5.19.6 检查墙体是否有不均匀沉降引起的开裂；

5.19.7 现场监理人员应做好施工现场工序工艺记录工作，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定位测量检查记录、地基钎探记录、地基处理记录、试桩记录、桩基施工记录、预检工程检查记录，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结构吊装记录、屋面淋水、蓄水试验记录、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幕墙及外窗的物理性能检测记录及其他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作出的施工记录应详细记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20. 关于对管理单位组织管理的要求

5.20.1 现场监理人员、造价咨询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得低于2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且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加班，加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20.2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日常考勤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

5.20.3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日常统计当日现场施工人员各工种的数，建立登记名册，并在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提交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代付工人工资的记录依据；

上述5.18、5.19、5.20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常规性保障，管理单位应严格按上述内容开展工作，并在阶段性考评时参照附表2内容进行自查，其中若经业主方现场代表查实施工现场存在上述问题，在对施工单位作出经济处罚决定时，亦对管理单位作出同等经济处罚。

5.21 其他要求

管理单位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管理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对其进行的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考核办法（试行）》的文件及其附件执行。

5.22 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执行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制，各咨询项目组对外签发的文件必须经项目总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生效。

5.23 上述所有罚款发包人可从该咨询服务合同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24 管理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管理单位存在挂靠、转包和分包行为或管理的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进度滞后等情况，需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业主单位可从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管理单位与业主单位的其他合同）中直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业主单位有权向管理单位追偿。

## 第六条 保障的保险

6.1 管理单位应在该项目管理服务单位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业主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至业主方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管理单位所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在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在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将按程序配合管理单位履行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管理单位的违约情况上报履约保证金管理部门，并作出相应惩处措施。

本款所涉及的“移交证书”和“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指项目所有工程的“移交证书”和“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2 保险

管理单位应在管理服务期间，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管理单位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果管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业主视为已经全部以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方式承担了自己应尽的全部义务，概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的通知

不可抗力，系指自然力或社会动乱在破坏作用，如地震、超标准洪水、天灾、动乱、战争等，是合同双方无法预见也不能采取措施来预防的损坏和破坏。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本合同的履约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

### 7.2 不可抗力的补救

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如果要求管理单位补救这些损失或破坏，则应相应增加合同价，并延长工期；如果管理单位无能力或不能立即进行此项工作时，业主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 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

如果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 60 天，业主和管

理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实施问题。

#### 7.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无需进一步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单位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项目悉数移交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规定对这些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项目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协商应支付款项的数额进行支付后终止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中止、终止

#### 8.1 管理服务合同生效

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在管理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经授权的公司专用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时间将在合同协议书上注明。

#### 8.2 管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8.2.1 项目工程是全过程建设管理，管理服务工作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涵盖的所有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管理服务期限内，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本工程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8.2.2 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移交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开始计算。如果颁发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移交证书”所对应的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相关“移交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起算。

8.2.3 管理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场做好咨询的准备工作，并按业主确定的时间开工和完工。

#### 8.3 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

8.3.1 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有权根据需要指示管理单位增加、删除和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的主要形式、范围与内容，由此导致显著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工作量，其对应的管理服务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调整。

8.3.2 因业主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管理单位进行管理服务时，管理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其有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

本款中所指的第三方不包括由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的涉及项目实施的合同或协议的单位或个人。

#### 8.4 合同的暂停与终止

8.4.1 如果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应由管理单位负责的客观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管理单位不能继

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务时，管理单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并且：

8.4.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管理服务时，则上述管理服务的完成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

8.4.1.2 全部管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管理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 28 日之后未能收到业主的答复，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应按管理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管理费用，并返回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8.4.2 业主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管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管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管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少至最小。若业主要求终止本合同，业主应按管理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并返回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8.4.3 管理服务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免除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8.5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管理服务费用按本合同规定全部结清后自然终止。管理服务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本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业主和管理单位均应按本合同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10.2 语言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10.3 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管理单位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0.4 版权

10.4.1 业主对其向管理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拥有版权，未经业主同意，管理单位不得将上述文件和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服务，不得刊印或用于任何商业宣传之中。

10.4.2 对管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管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业主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和复制。但未经管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和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其他项目、

工程、服务或任何商业宣传之中。

#### 10.5 补充协议

10.5.1 管理单位按照委托合同约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经业主考核达到优良标准的，业主可以继续委托其按照项目的中标费率完成后续项目。

10.5.2 项目开工后，管理单位将投入该项目的人员上报给业主，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10.5.3 每个项目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含其他相关人员）按相关文件执行。

10.5.4 管理单位必须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保证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业主要求进行建设管理。不得越权以任何形式干涉和影响业主对建设项目的实质性权力，包括业主最终的决策权、决定权、财务控制权。管理单位不得进行违法代理，以双方代理、自己代理、利己代理等形式滥用代理权，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进行代理，与项目利害关系人串通、共谋获取不当利益，以各种形式弄虚作假欺骗业主或者政府部门，违法转让、分包管理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业主和项目的利益。

10.5.5 管理单位在履行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施工方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时，在要求施工方返工整改的基础上，另对施工方已实施的分部分项项目扣除5%—10%的工程款，同时在此扣除的工程款中提取1%—2%作为管理单位履行义务的奖励措施；相反，因施工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造成工程成本增加、质量受损、进度延迟等现象，需在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额基础上再扣除管理单位0.1%—0.2%的管理费用。

10.5.6 管理单位需在各节点支付工程款时充分核算已完成工程量及应付工程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不得超量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超额上报工程款。

10.5.7 因业主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开工，地方矛盾、图纸技术问题或其他一切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咨询费用不另增加。

10.5.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人员在岗要求

1、管理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并认真履行职责。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报业主单位核备。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得更换为工程所在地区新聘用人员。

2、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管理单位向发业主交纳罚金 1.5 万元/天/人。

3、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每月在工时间应满 22 天。

4、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请假，并由本人签字。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离开 2 天以上（含 2 天）报发包人批准、核备。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5、需管理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服务单位出席会议。

6、相关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不得由别人代签。

7、服务人员考勤表不得使用打钩方式，应由在工地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本单位考勤表上签名。

8、同一季度中，发现一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未书面请假而离开工地，进行书面警告；发现两次或其他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较差，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9、以上情况（第 2 条除外），如有发生，每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

1、出勤表（格式）

2、请假条（格式）

# XXXX 工程？ 标/监理主要人员考勤表

20xj

年 xx 月

序号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出勤数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考核人签名																																				

XXX 工程 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岗（格式）

请 假 条

请假人：

请假事由：

离岗时间：

到岗时间：

批准人：

销假时间：

离岗天数：

请假人：

证明人：

备注：1、请假条应在印制的空白页上手写，当事人签字，打印无效。

2、请假条一式叁份，相关部门分别收存。

3、请、销假须在施工日志中载明。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代表建筑面积 单位: m <sup>2</sup> N代表工程造价 单位: 万元)	各阶段人数						最低人数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装修阶段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及厂房工程	M < 10000	1	1	2	2	1	1	4
		1000 ≤ M < 30000	2	2	3	2	1	2	5
		M ≥ 30000	2	3	4	2	2	2	6
			以30000m <sup>2</sup> 为基数, 建筑面积每增加 ≤ 30000m <sup>2</sup> , 各阶段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1人, 建筑面积每增加 ≤ 15000m <sup>2</sup> , 各阶段增加监理员1人, 不足15000m <sup>2</sup> 按15000m <sup>2</sup> 计, 增加人员的专业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根据具体建筑面积核算备案人数
	住宅小区工程	M < 30000	2	2	3	2	2	2	5
		30000 ≤ M < 60000	2	3	4	3	2	2	7
		60000 ≤ M < 120000	3	4	4	4	3	3	8
		M ≥ 120000	以120000m <sup>2</sup> 为基数, 建筑面积每增加 ≤ 30000m <sup>2</sup> , 各阶段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1人, 建筑面积每增加 ≤ 15000m <sup>2</sup> , 各阶段增加监理员1人, 不足15000m <sup>2</sup> 按15000m <sup>2</sup> 计, 增加人员的专业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根据具体建筑面积核算备案人数
1、以上工程现场配备专业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配备专业人员, 专业包括: 工民建、水暖、电气、机电设备等。2、各阶段监理专业如造价、采购等专业均可兼职, 不驻场。3、N ≤ 500万元的工程, 可配备1名总监理工程师(兼职), 1名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根据需要兼职。									
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工程	N < 1000	监理工程师1人, 监理员2人。						3	
	1000 ≤ N < 5000	监理工程师2人, 监理员3人。						5	
	5000 ≤ N < 10000	监理工程师3人, 监理员4人。						7	
	N ≥ 10000	以10000万元为基数, 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增加1人。不足5000万元时按5000万元计。						根据具体工程造价核算备案人数	
1、以上工程现场配备专业可根据工程要求配备, 专业包括: 道桥、市政、桥梁、电气、管道、园林、燃气、给排水、道路。2、N ≤ 500万元的工程, 可配备1名监理工程师(兼职), 1名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根据需要兼职。3、主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各阶段必须驻现场, 其他附属专业(水、电、暖)根据实际进度进驻现场。									

## 管理单位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促使参与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相关工程的咨询人员，严格遵守廉政公约，认真履行监理的职责与义务，特制定本廉政制度。具体内容廉洁自律作如下规定：

咨询人员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廉洁自律”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处事准则，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1、咨询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和工作关系谋取私利、受贿，不允许任何懈怠和渎职的现象存在；

2、咨询人员不准利用监理权向承包人敲诈勒索、吃拿卡要，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为自己提供规定以外的任何方便和需要，不接受任何其他商业性委托，不泄露工程和业主的秘密，忠实履行职责，对业主负责；

3、咨询人员绝对不准由于得到承包人的某些关照而放松合同要求或降低质量标准。更不能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以“服务”为名，收取劳务费、服务费。不得在同一项目中既做咨询又做承包人的商业咨询，不泄露技术情报，不接受任何回扣、提成或其它间接报酬。不得介绍施工队、民工在本工程中分包或转包，不做有损主利益和影响公正的事情；

4、咨询人员不得由于自己的无理要求未得到满足而对承包人进行刁难，坚决杜绝不给好处不办事的行业不正之风；当证明咨询的判断是错误时，要勇于承认错误，及时更正错误；

5、咨询人员不准接受承包人邀请出入 KTV、歌舞厅、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

6、咨询人员不准以开会为名，绕道观光旅游，不准以各种名义大吃大喝，讲排场、请客送礼；

7、咨询人员不准违反财务纪律，虚报冒领，重报多领，假公济私，损公肥私；

8、咨询人员不准以各种名义变相截留公款，不准领取巧立名目的各项费用；

9、咨询人员应在本职工作中为承包人排忧解难，热情服务，当监理工作涉及到业主和承包人双方利益时，应按照合同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

10、管理单位及人员严禁同承包人同吃同住，所有吃、住、行必须自行解决。

每个咨询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公司将设立廉政告示牌，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承诺单位：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水县城南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王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2.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和现场项目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全过程咨询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

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申明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监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本工程项目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

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

项目总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8.人员配备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如下：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 11. 其他材料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附件 B

##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奖项
1	北京市	长城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6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辽宁省	世纪杯
8	内蒙古	草原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10	山东省	泰山杯
11	陕西省	长安杯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夏杯
13	甘肃省	飞天奖
14	青海省	江河源杯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奖
16	西藏自治区	雪莲杯
17	河南省	中州杯
18	江苏省	扬子杯、江苏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片
19	安徽省	黄山杯
20	浙江省	钱江杯
21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2	湖北省	楚天杯
23	四川省	天府杯
24	云南省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省	黄果树杯
26	广东省	金匠奖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28	福建省	闽江杯

29	湖南	芙蓉杯
30	河北	安济杯
31	海南	绿岛杯

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水厂）  
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E3209210002000056002  
 （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标段(包)名称：响水县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210002000056002001  
 （新建第二水厂）净配水厂、洪圩取水口工程全过程咨询

招标人：响水县惠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投标报价打分：74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5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人员：20分 (4) 奖项：1分 (5)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组人员及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5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信誉（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基准价方法：</p> <p>1、直接确定法（四个方法单选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2、多选随机确定法：（至少选择2个及以上，开标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u>10%</u>,<u>15%</u>,<u>20%</u>,<u>25%</u>,<u>30%</u>(请从10%,15%,20%,25%,3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提示语：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其中一种，也可以几种计算方式随机抽取一种，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一下）</p> <p>说明：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二、偏差率计算：</p> <p>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正偏离扣分E1=<u>0.1</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p> <p>负偏离扣分E2=<u>0.1</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述（0~1）	
		项目管理服务（0~2）	
		造价咨询服务（0~1）	
		工程监理服务（0~1）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0~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项目管理组成员（0~9）	<p>（1）消防管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国家一级建造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市政专业管理人员1名：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设备管理人员1名：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投资咨询人员1名：具有注册专业为建筑的咨询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设计咨询人员1名：具有注册专业为岩土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造价咨询组成员（0~2）	具有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或安装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2018年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下同），同时具有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和专业为安装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组成员（0~8）	<p>总监理工程师（2分）：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专业监理工程师（6分）</p> <p>（1）材料专业人员 1 名：配备1名所学专业为材料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土建或土木建筑和安装工程）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消防专业人员1名：配备1名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以一级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安全专业人员1名：配备1名所学专业为岩土工程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证书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以上人员还需提供从 2025 年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2. 设备监理师注册信息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查询结果为审核依据，投标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查询不到的不得分。</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奖项	奖项（0 ~ 1）	<p>投标人承担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设计咨询、投资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中的两项内容）获得全过程咨询类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彩色原件扫描件计分，否则其奖项计分不予认可，本项最高得1分。</p> <p>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分，有效期一年；省优最高加 0.8分，有效期二年；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0分，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p> <p>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p>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1.2	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申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2	投标承诺书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0	其他材料
11	附件B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述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2	项目管理服务
12.3	造价咨询服务
12.4	工程监理服务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和现场项目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全过程咨询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

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3、法定代表人申明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  
**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标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

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8.人员配备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如下：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其他材料

## 附件 B

##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奖项
1	北京市	长城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6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辽宁省	世纪杯
8	内蒙古	草原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10	山东省	泰山杯
11	陕西省	长安杯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夏杯
13	甘肃省	飞天奖
14	青海省	江河源杯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奖
16	西藏自治区	雪莲杯
17	河南省	中州杯
18	江苏省	扬子杯、江苏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片
19	安徽省	黄山杯
20	浙江省	钱江杯
21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2	湖北省	楚天杯
23	四川省	天府杯
24	云南省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省	黄果树杯
26	广东省	金匠奖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

28	福建省	闽江杯
29	湖南	芙蓉杯
30	河北	安济杯
31	海南	绿岛杯